

●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昌平路 990 号食堂餐饮服务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
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昌平路 990 号食堂餐饮服务), 属于餐饮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2 人, 营业收入为 51692.57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553.7396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餐饮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中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9 日

